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51,000,000元之代價股份(誠如通函所界定及闡述)予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及／或其指定人士；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惟特別授權乃加入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榮譽主席及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